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3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24日第24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9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4日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228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27日國立台灣大學第2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農業化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各系(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暨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八名(教授至少六名、副教授至多二名)組成之。前項推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就本系專任教授和專任副教授中圈選，若有同票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於該學年度將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為委員後，請假、借調或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即喪失委員資格。每年六月底以前以票選產生次學年度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審查本系教師之新(改)聘、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暨依法令應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第四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且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本委員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